

条款和条件

第1条 目的

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和条件”）旨在规范卖方（以下简称“卖方”）与其合同相对方即买方（以下简称“买方”）之间进行的所有的销售与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及要约。卖方与买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除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外，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双方之间所有后续的交易与安排、交付、服务及要约，无需重复达成协议。

第2条 产品与订单

2.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目标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以下简称“产品”），买方同意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购买卖方所提供的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买方发出的所有订单均需以卖方出具的订单确认书为准。经卖方接受的订单以下称为“合同”。

2.2 若本条款和条件与卖方制定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卖方出具的订单确认书或卖方关于产品的任何说明，以下统称“个别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以个别条款为准。若本条款和条件与买方制定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买方出具的订单或买方关于产品的任何要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

第3条 付款

3.1 产品价款（以下简称“价款”）应符合报价单中规定或卖方另行提供的价目表中所载的金额。

3.2 若卖方和买方之间进行首次交易，买方应提前支付价款。此后，若卖方有产品库存，则应交付产品，否则应进行生产。除首次交易外，买方应在卖方提供报价或开具发票（以下简称“发票”）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根据相关报价或发票中载明的信息支付价款。因付款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买方承担。付款时间为该付款的关键要素。

3.3 安装及启动服务（包括试运行或操作测试）不包含在价款内。

3.4 报价单自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有效。

3.5 价款不包括税费、关税、包装费及运输费用。

第4条 交付

4.1 产品的交付日期及贸易条款如报价单所示。

4.2 产品所有权自交付完成时转移至买方。交付完成后，与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均应由买方承担。

第5条 国际出口管制

买方确认，产品（包括任何软件、文件以及该产品中包含或附带的任何相关技术数据），以及任何使用或包含该产品、软件、文件或技术数据的产品，可能受所有美国或日本或其他有关出口管制、反抵制或经济贸易制裁的外国法律的约束，包括《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相关规定，以及《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1949年第228号法）（“FEFTA”）（以下统称“出口管制法律”）。受出口管制法律约束的该产品等，以下统称“管制产品”。买方应全面遵守出口管制法律，并不得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律允许或授权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当事方出口、再出口、转售、转让、租赁或放行任何管制产品。买方、其继受人及合法受让人、关联公司、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客户、代理人、经销商或供应商因任何违反本第5条的行为而导致的任何违约，均应由买方承担责任。在不违反前述总体原则的前提下，买方在出口、再出口、转售、转让、租赁或放行任何管制产品之前，应完成所有要求的承诺（包括取得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批准）。买方在出口、再出口、转售、转让或放行管制产品时，应遵守其第6条所规定的所有承诺。

第6条 产品转售义务

6.1 买方不得将管制产品出口、再出口、转售、转让、租赁或放行：

- (1) 至已获得卖方事先书面批准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以外的任何主体；
-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单独（或独立）产品进行处置，包括根据前述第（1）项获得卖方的批准或向客户提供的情形；

(3)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任何涉及、曾经涉及或意图将管制产品用于研发或制造核武器、导弹、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主体(包括客户的买方及最终用户)，包括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卖方批准或向客户提供的情形。

6.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根据前款第（1）项获得卖方批准或向客户提供的情形），买方在出口、再出口、转售、转让、租赁或放行管制产品前均应确认最终用户并核实其对管制产品的预期用途。

6.3 应卖方要求，买方应自费并本着诚意协作的态度评估其是否遵守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并应为该等评估披露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6.4 买方应要求与其进行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管制产品交易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与本条第 1 至 3 款同等的义务，并确保该等第三方遵守相关义务。

6.5 在下列情形下，卖方有权暂停、延期、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 买方违反其在第 1、2 款或 4 款中的任何承诺；
- (2) 卖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买方违反了其在第 1、2 或 4 款中的任何承诺；
- (3) 第三方违反或可能违反其在第 4 款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 (4) 买方未按照第 3 款的要求进行合规评估，或未披露、提供所需信息或文件。

6.6 卖方不对买方因卖方依据第 5 款所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任何结果负责，且不对因销售或预期销售的当前或预期利润、或因与买方业务相关的任何方式的支出、投资或承诺而导致的任何赔偿或损害负责。

第7条 有限保证

7.1 卖方保证，自交付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所购产品在材料和工艺上应无缺陷(前提是产品已按照卖方的说明进行维护)。卖方在本保证项下的唯一义务是对有缺陷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任何产品零部件的更换将在出厂装运点交付，卖方可要求买方将疑似有缺陷的产品零部件（运费预付）退回，以核实保修索赔。卖方的保证义务明

确以按时收到买方全部款项为前提。在任何买方拖欠付款的期间，卖方均不承担保证义务，且保证期也不因收到逾期付款而延长。

7.2 除前款第 7.1 款规定外，本保证仅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适用：

- (1) 缺陷发生在正常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及
- (2) 缺陷系工艺或材料瑕疵所致；及
- (3) 产品始终按预定用途使用，并遵循卖方适用的操作及维护手册进行维护；及
- (4) 买方在发现缺陷之日起十（10）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该缺陷。

7.3 若产品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保证即失效：

- (1) 由未经卖方授权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或保养；或
- (2) 使用非卖方制造或未经卖方书面授权的替换零件；或
- (3) 产品以未经卖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改装。

7.4 与产品销售相关而提供的任何描述、图纸、样品或类似材料仅用于识别目的，不应被解释为产品必然符合该等材料的保证。

7.5 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对非卖方制造或修复的产品、其零件或配件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但是，如果此类保证是可转让的，卖方应将从此类产品、零件或配件的原始制造商处获得的保证转让给买方；卖方对任何维修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无论是根据任何合同还是根据上述第 7.1 款。

7.6 买方承认并同意，除上述明确规定外，卖方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卖方明确否认所有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及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第8条 保密

8.1 “保密信息”指任意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有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或保密的信息(无论有形或无形)。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数据、商业信息以及符合下列任一特征的信息：

- (1) 披露时标注为“保密”或“专有”标识的；

- (2) 口头或视觉披露时被识别为保密信息，并在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总结的；
- (3) 根据其性质上可合理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8.2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3 接收方仅可为履行其在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4 本条所规定的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十（10）年。

第9条 责任限制、赔偿与救济

9.1 卖方不应对下列情形产生的任何延迟损害赔偿，或任何后果性、附带性、间接性、惩戒性、惩罚性或特殊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 (1) 买方与卖方之间因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或因任何销售或服务交易或安排、交付、服务或要约而产生的责任；或
- (2) 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赔偿、严格责任、过失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论的索赔。

9.2 卖方不应对因购买、使用、操作或维护产品而导致的财产损害或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因任何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9.3 卖方不应对买方的任何劳务分包或自行进行的安装、启动、拆卸、包装或任何未经卖方书面明确同意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将产品退回卖方机构或现场维修或更换准备相关的任何作业)承担责任。

9.4 尽管合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卖方在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项下，或因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任何销售或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或要约产生的全部责任（无论索赔基于何种法律理论），均以买方就引发索赔的产品、其零部件或配件所支付的金额为限。

9.5 买方应保护卖方免受因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或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任何销售或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或要约，买方的过失或其他法律过错，因购买、使用、操作或

维护产品而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害、人身伤害或死亡，或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或引起的所有索赔、争议、损害、责任、成本及费用，并为卖方辩护。

第10条 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卖方可通过书面通知买方立即暂停、延期、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1) 买方违反其在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收到卖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三十（3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 (2) 买方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任何合同过程中存在恶意行为的；
- (3) 买方在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主要义务无法履行的，但仅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可以仅就该部分解除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
- (4) 有权机关作出撤销或暂停买方经营的决定的；
- (5) 买方付款被中止或无法完成结算，或其银行账户交易被暂停的；
- (6) 对买方提起或启动任何查封、临时查封、临时处分、强制执行、因行使担保权的拍卖、欠税追缴或任何类似程序的；
- (7) 对买方提起或启动任何破产、重整、重组、资不抵债、清算或任何类似程序的；
- (8) 买方作出合并、公司分立（拆解）、业务转让或解散的决议的；
- (9) 发生与上述情形类似的任何其他事件，或发生其他导致卖方难以继续根据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任何合同销售产品的重大事件。

第11条 排除反社会势力

11.1 每一方陈述并保证，现在及将来均不属于下列任何情形：

- (1) 该方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系暴力团体、犯罪组织、暴力团体成员或犯罪组织成员，脱离上述身份未满五（5）年者、暴力团体或犯罪组织的准成员、与暴力团体或犯罪组织有

关联者、企业敲诈者，或其他妨碍法治、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或组织（以下统称“反社会势力”）；

- (2) 其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中反社会势力被认定控制其经营管理的；
- (3) 其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中反社会势力被认定实质性参与其经营管理的；
- (4) 其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中被发现不当利用反社会势力的（例如，为自身或第三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对第三方造成损害）；
- (5) 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的；
- (6) 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人，与反社会势力存在应受社会谴责的关系。

11.2 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 11.1 款的规定，另一方除依据第 10 条规定外，无需任何通知即可解除任何合同，并可向违约方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且不以违约方存在过错为前提。

11.3 前款所述的违约方，不得就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害主张任何赔偿。

第12条 完整协议与修改

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及合同包含双方就合同及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销售与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及要约的最终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或同期就合同事项进行的一切书面或口头的讨论、磋商、协议或谅解。买方出具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销售凭证，或任何其他包含在买方文件中的条款或条件，均不得对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进行修改、修订或取代。卖方特此明确拒绝所有此类条款，除非变更经卖方授权代表书面明确同意并签署。卖方的接受明确仅限于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及合同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第13条 可分割性

若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或其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认定不影响本条款和条件其余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其余规定仍应继续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14条 不可抗力

尽管合同有任何相反的规定，若卖方和买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暴乱、流行病、传染病、电力或通信中断、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恐怖主义行为、火灾、洪

水、海啸、地震、其他自然灾害、核事故、罢工、闭厂、劳资纠纷、任何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其他任何类似事件，而未能履行本条款和条件、个人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卖方和买方均不承担除付款外的任何责任。援引本条款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及受影响的具体义务。援引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约。

第15条 准据法与管辖

15.1 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合同，以及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销售与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及要约，均受日本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在此明确排除。

15.2 因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合同，或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销售与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及要约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纠纷或分歧，均应依照日本商事仲裁协会（JCAA）的《商事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为日本大阪。仲裁应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6条 语言

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及合同以英文为本，任何其他英文版本之外的语言的翻译仅供参考。在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或合同的含义、效力或解释产生任何分歧、疑问或争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并具有优先效力。

第17条 禁止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移转其在本条款和条件、个别条款、合同，或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销售与服务交易、安排、交付、服务及要约项下的权利或义务。